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要求，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以上详细内容见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 15 号解释。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号解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